

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是	否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民政局	1、應備書件是否齊全。					
	2、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旨是否符合規定。					
	3、宗教建築使用部分是否符合宗教建築物。					
	4、是否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且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5、其他。					
地政局 (地用科)	1、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2、是否檢附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3、請使用土地權屬及編定情形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4、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5、其他					
工務局 (建管處)	1、申請基地是否臨接道路。					
	2、鄰接道路寬度為幾公尺。					
	3、申請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符合規定。					
	4、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1 規定無不得開發建築之項目（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相關規定）並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5、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6、確認基地是否位於軍事航禁限建管制區。					
	7、其他。					
觀光局	是否位於國家公園、風景區及風景特定區。					
農業局 (農務管理科)	1、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算。					
	2、是否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帶或設施。					
	3、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4、是否申請變更農業用地範圍內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且妨礙其農業經營。					
	5、是否妨礙原區域性農路通行。					
	6、是否影響附近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環境。					
	7、是否須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多少）。					
	8、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9、其他。					

申請人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是	否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農業局 (生態保育畜牧科)	1、是否屬保安林範圍。				
	2、是否位於本府經管生態保護用地。				
	3、是否位於本府經管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是否須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多少）。				
	5、其他。				
環保局 (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1、是否須提送污染防治(制)計畫書件。				
	2、其他。				
環保局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1、是否須提送水污染防治(制)計畫書件。				
	2、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				
	3、其他。				
環保局 (廢棄物管理科)	1、是否須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件。				
	2、是否為「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事業。				
	3、是否為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事業廢棄物流向。				
	4、倘經主管機關核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其他。				
環保局 (綜合計畫科)	1、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其他。				
高雄農田水利會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利局(防洪維護工程科)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水利局 (水土保持科)	1、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2、是否為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案。				
	3、山坡地範圍內土地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是否已依該法相關規定處理。				
	4、是否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其計畫是否經核可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如是，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綜合意見					